

滴滴顺风车重启48天背后：

上线城市18个 平台新规致部分车主不愿接单

■本报记者 王丽新
见习记者 李正

时隔449天，滴滴顺风车业务于2019年11月20日重新上线运营。据悉，截至2020年1月7日，滴滴顺风车业务已经陆续在全国18个城市成功重启，一直被认为重启希望渺茫的上海也赫然在列，同时，顺风车将在早五点至晚八点之间提供服务，市内顺风车里程规定在50公里以内。

对此，滴滴出行相关负责人周宏达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滴滴将根据运营城市的用户反馈，持续优化产品，改进方案之后再决定下一步的业务推进计划，在谈及重启顺风车业务48天注册的营运车辆数量时，周宏达表示，现在还没有具体的统计数据。

“对于之前广受关注的安全性问题，在过去安全整改的一年里，顺风车团队也做了很多工作，同时对业务方案也进行了更多的优化和改进。”周宏达说。

女性乘客居多

“我都不知道滴滴顺风车重新启

动了，很久没用了，一直在用嘀嗒约顺风车。”一位北京的女性乘客李女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滴滴顺风车没有关闭之前自己经常用，后来因为安全事故原因，再用顺风车确实比较谨慎，远程和晚上都不敢约。

李女士的担忧不无道理，这是滴滴顺风车之前关闭服务的重要原因，但此番重启服务，在安全事项防范方面，滴滴做了一定的改进。

《证券日报》记者在滴滴App顺风车业务的选择页面注意到，作为乘客，乘车规则也较之前严苛许多，乘车人需要先进行人脸识别认证，然后进行乘车安全知识测试，才能完成注册并申请预约顺风车。

在完成了一系列准备工作之后，记者选定了搭车路线，起点与终点均在北京三环周边，并不偏僻，虽然最终计算的乘车价格比乘坐出租车减少50%，但是在两个小时的等待后，记者并没有收到任何一位车主的顺风车邀请，第一次搭车申请以失败告终。

“更多的乘客与车主会倾向于选择固定搭组，因为上下班时间比较固定，如果有顺风车的需求，比如自有车辆牌照限行，就会约固定的车主，

可以说市场对顺风车的需求量也很固定。”跑过顺风车业务的北京市民闫先生表示，目前的顺风车业务，乘客与车主交流很受局限，只有在接单后，双方才能通过电话沟通，虽然这项措施可以防止双方绕过平台私下联系，避免了一些安全隐患，但是对于双方的沟通效率影响很大，从而也影响了业务成交量。

同时，记者在采访时了解到，搭乘顺风车的人群主要集中在“70后”“80后”“90后”这三个年龄段，且女性乘客占比要高于男性。

新规致部分车主不愿接单

据闫先生介绍，现在的滴滴顺风车业务市场，与被叫停之前相比差不多，有顺风车需求的乘客很多，但是能够成行的车主很少，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车主与乘客目的地不同，经常被迫绕路；第二，很多乘客并不能按时抵达上车地点，经常需要车主等待，影响时间安排；第三，与前两项相比，车主的盈利太少；第四，车主还需要补齐资料以及审核等流程，很多车主认为太过繁琐，就放弃了顺风

车业务。

有业内人士称，从车主的角度出发，滴滴是在提高车主的准入门槛。除了对常规的证件审核之外，还新增了对车主证件的视频动态审核。更重要的变化是，滴滴顺风车限制了车主常用接单地点的设置，只允许设置4个常用地点。

“只设置4个常用地点，实际上限制了车主的行车路线，其背后也有预防车主借顺风车服务实际上做快车的‘生意’，让顺风车回归其本来应该实现的功能，即真正完成顺风车搭乘的需求，而不是成为车主依靠这个赚钱的出行方式。”一位启用了顺风车服务的女性车主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不过这造成了一定障碍，比如说会出现绕路太多的乘客邀请我接单，为了不浪费时间，我通常会选择拒绝。”

对此，周宏达表示，尽管做好顺风车业务是一件很难的事，在安全问题上滴滴也没有一个100%无风险的产品方案，但滴滴仍然愿意将顺风车业务坚持下去。

值得一提的是，在滴滴下架顺风车的400多天里，顺风车市场已经发

生了很大变化，尤其嘀嗒出行加大了用户基础规模的渗透率。此前，阿里旗下的钉钉平台推送消息称，将与嘀嗒、哈啰联合推出顺风车业务。高德则于2019年6月份在武汉、广东上线顺风车，曹操出行也于2019年9月份开始试运营顺风车。

有媒体报道称，嘀嗒出行联合创始人李金龙透露，2016年后，平台顺风车司机增长规模在明显放缓。从2014年到2017年，顺风车司机新增1200万人，而2017年到2019年，顺风车车主新增人数仅为300万。

此前，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运输服务司副司长蔡国结表示，顺风车是典型的共享经济，国家是鼓励的。“但是在顺风车的发展过程当中，有一些企业借顺风车之名开展非法网约车行为，这突破了安全底线，我们要严厉打击。”

“如此看来，顺风车还是有市场的，这也是不管是平台还是企业都愿意进入这一领域布局的原因。”有业内人士向本报记者表示，春运将至，滴滴顺风车重启18个城市，也是为了尽快抢占市场份额，毕竟获得更多用户，是企业盈利的关键点。

光伏业春天提前到来 10只相关个股昨涨停

去年前11个月中国光伏组件出口较2018年增长超40%

■本报记者 于南

截至1月7日收盘，A股光伏板块共有拓日新能、亿晶光电、亚玛顿、中利集团、东方日升等10只个股以涨停报收，此外，爱康科技、科林电气等4只个股当日涨幅也超过9%。

继特斯拉概念之后，光伏概念股成为A股上涨行情的“接棒者”。业内人士分析认为，其主要诱因是，在中国制造已占领全球光伏制高点的前提下，2019年12月份的国内并网装机大概率超过预期，可能利好年报业绩；其二，海外需求持续旺盛，业界预测2020年全球新增装机有望增长33%，支撑光伏上市公司走出始于2018年下半年的逆境，实现估值触底反弹。

尽管去年底的相关数据尚未出炉，但智新咨询首席分析师曹宇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从我们了解的情况来看，去年12月份，国内一线、二线光伏组件厂商的产能是供不应求的。”

智新咨询为《证券日报》独家提供的最新行业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1月份-11月份，中国光伏总出货量（组件）达到了59.04GW，与2018年中国光伏组件全年41GW的出口总量（系“双反”后最高水平，同比增长30%）相比，增长了44%。

此外，根据国金证券的分析，去年12月份最后几天（受竞价规则的影响），国内光伏电站出现抢装并网高峰，当月并网量或超8GW，使得全年装机规模或达到27GW以上。这有望提振组件企业2019年第四季度业绩。同时，近期仍有大量进行组件和EPC招标的国内项目，要求3月31日全容量建成并网，反映出企业完成竞价项目的积极性仍然充足，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国内市场有望继续保持旺盛。

曹宇同意这一观点，他向记者表示：“近期生产各环节订单和排产情况，支撑了上述判断。”

宏观面，日前新时代证券研报预测，2020年，由于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带来的光伏平价上网大周期正在开启，2020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有望实现较高增长，全球新增装机有望站上150GW大关，同比增长30%以上。

而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隆基绿能、陕西煤业化工联合发布了《中国2050年光伏发展展望》则提出，在技术进步带动系统效率提升等因素的驱动下，光伏发电成本将快速下降。2025年前，光伏发电将成为最经济的新增发电技术之一。到2050年，光伏作为中国的第一大电力供给形式，全年发电量将占全社会用电量的近40%。

本版主编袁元 责编孙华 制作董春云
E-mail:zmzx@zqrb.net 电话010-83251785

深交所投教专栏

单市场债券ETF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为促进单市场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债券ETF”）市场健康发展，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交易需求，2019年12月20日，深交所发布《关于单市场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单市场债券ETF质押式回购相关要求。那么，什么是单市场债券ETF？参与债券ETF质押式回购交易需要注意哪些事项？让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1.什么是单市场债券ETF？
单市场债券ETF是指跟踪债

券指数成份证券全部为深交所上市债券的ETF。深交所已上市的单市场债券ETF包括嘉实国债ETF（基金代码：159926）、鹏华5年地债ETF（基金代码：159972），投资者可通过相关基金管理人网站了解这些债券ETF的详情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债券ETF实行当日回转交易，即当日买入的债券ETF份额当日可以卖出。

2.哪些债券ETF可以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在《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中规定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ETF准入标准。中国结算官网（http://www.chinaclear.cn/）每天都会发布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ETF品种和其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深交所官网（http://www.szse.cn/）也会转载（查询路径：信息披露—债券信息—标准券折算率），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深交所已上市的嘉实国债ETF

（基金代码：159926）、鹏华5年地债ETF（基金代码：159972）都可以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3.投资者如何参与债券ETF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根据《通知》，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ETF纳入现有债券质押式回购质押库。因此，投资者可以比照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参与债券ETF质押式回购交易。投资者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融资方应当在回购申报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中国结算申报提交相应的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

券ETF品种作为质押券；

（2）投资者当日买入或申购的债券ETF份额，当日可申报进入回购质押库；

（3）投资者当日申报出库的债券ETF份额，当日可以卖出或者赎回。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